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对本次会议召开紧急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对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开会时间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完成购买后所持有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2%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担保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目前，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正常，并购贷融资余额为36,520万元，本次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对子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办理相关合同的签署和质押手续的办理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